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千惠
電話：06-9274400 分機565
傳真：06-9268918
電子信箱：fa0639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31205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D022777_113D2014003-01.pdf、113D022777_113D2014004-01.pdf)

主旨：檢送本府補助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承辦「113年澎湖縣服務身心障礙者工作人員專業訓練計畫」報名資訊，敬請轉知所屬工作人員並予以公假參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及訓練員、生活服務員、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家庭托顧服務員、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個人助理、同儕支持員、定向行動訓練員、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員、輔具評估人員、輔具維修技術人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其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人員配置標準規定提供服務需進用之相關專業人員。」；另依同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20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 二、另依115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規定：



子公換章

(一)113年及114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工作人員每年需接受至少2小時以上身心障礙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不含性騷擾及性侵害預防與處理課程訓練)。

(二)113年及114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工作人員需完成3小時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訓練。(辦理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正向行為支持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應參考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9日衛授家字第1120760342號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9月11日社家障字第1120761217號函「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建議之課程大綱及講師。)

(三)如上述單位工作人員,敬請每年依規完訓。

三、檢附上開計畫報名資訊(附件1)及說明二相關內容(附件2)各乙份,專訓報名日期:自113年5月2日至113年6月14日17:00截止。如有問題請洽: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吳小姐,(06)927-6422分機13。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立臺南大學、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社團法人澎湖縣慢飛天使服務協會、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林淑惠職能治療所、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澎湖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澎湖縣樂朋家園、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澎湖辦事處、澎湖賢友會、社團法人澎湖康復之友協會、澎湖縣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電 2024/05/01 文
交 17:13:47 章